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視乎情況而定），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總代價為人民幣322,712,953元。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其後分別出租予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租期為8年。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各自承租人支付(i)各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後（租賃資產A及租賃資產B各自為人民幣10,000元，及租賃資產C為人民幣20,000元），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各自承租人。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該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0,538,798元。該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該承租人，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該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該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5,000元後，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該承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視乎情況而定），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總代價為人民幣322,712,953元。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其後分別出租予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租期為8年。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各自承租人支付(i)各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後（租賃資產A及租賃資產B各自為人民幣10,000元，及租賃資產C為人民幣20,000元），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各自承租人。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而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融資租賃協議C而言）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建租賃（就各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承租人： 承租人A（就融資租賃協議A而言）；
承租人B（就融資租賃協議B而言）；及
承租人C（就融資租賃協議C而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鐵建租賃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總代價為人民幣322,712,953元，具體如下：

- (i) 租賃資產A人民幣172,666,378元；
- (ii) 租賃資產B人民幣28,509,303元；及
- (iii) 租賃資產C人民幣121,537,272元。

中鐵建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及中鐵建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各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中鐵建租賃已收到確認(i)各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各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賃安排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分別出租予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租期為8年。中鐵建租賃將書面通知各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應付中鐵建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418,919,203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322,712,953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96,206,250元，說明如下：

- (i) 融資租賃協議A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72,666,378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48,007,204元；
- (ii) 融資租賃協議B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8,509,303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7,926,569元；及
- (iii) 融資租賃協議C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21,537,272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40,272,477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開32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於各自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承租人A（除北控電力）、承租人B（除北控電力）及承租人C（除平煤北控）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承租人A（除北控電力）、承租人B（除北控電力）及承租人C（除平煤北控）之應收電費。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承租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將向中鐵建租賃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21,329,824元（即融資租賃協議A人民幣15,060,850元、融資租賃協議B人民幣2,622,856元及融資租賃協議C人民幣3,646,118元），其中人民幣10,719,601元將於中鐵建租賃支付各項租賃資產之代價前支付；餘額人民幣10,610,223元將於租賃期內平均分開7期每年支付。費用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之擁有權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租賃資產C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各自承租人支付(i)各項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後（租賃資產A及租賃資產B各自為人民幣10,000元，及租賃資產C為人民幣20,000元），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各自承租人。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乃由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該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0,538,798元。該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該承租人，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該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該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5,000元後，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該承租人。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建租賃

承租人： 該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鐵建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該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0,538,798元。中鐵建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及中鐵建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該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中鐵建租賃已收到確認(i)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賃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同意將該租賃資產出租予該承租人，租期為8年。中鐵建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中鐵建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85,361,842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70,538,798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823,044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開31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該承租人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該承租人（除北控電力）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該承租人（除北控電力）之應收電費。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該承租人將向中鐵建租賃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5,149,332元，其中人民幣2,059,733元將於中鐵建租賃支付該租賃資產之代價前支付；餘額人民幣3,089,599元將於租賃期內平均分開7期每年支付。費用不予退還。

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該承租人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該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5,000元後，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該承租人。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鐵建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及該承租人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該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鐵建租賃」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控電力及其五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該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70,538,798元，有關詳情載於「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北控電力及其十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租賃資產A訂立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72,666,378元，有關詳情載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北控電力及本集團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租賃資產B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8,509,303元，有關詳情載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平煤北控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建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租賃資產C訂立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21,537,272元，有關詳情載於「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煤北控」	指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擁有80.2%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租賃資產」	指	有關由北控電力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總容量為16兆瓦）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A」	指	有關由北控電力之十四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總容量為39兆瓦）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A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B」	指	有關由本集團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總容量為5兆瓦）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B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C」	指	有關由平煤北控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總容量為23兆瓦）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C之標的事宜
「該承租人」	指	北控電力及其五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A」	指	北控電力及其十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
「承租人B」	指	北控電力及本集團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
「承租人C」	指	平煤北控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C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